# 原阳县2024年-2025年新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 原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河南谊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 原阳县2024年-2025年新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 原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河南谊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单一来源谈判须知	7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10
第五章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 11
第六章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顺序、说明及格式	.13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 27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原阳县 2024 年-2025 年新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新乡市新农村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河南谊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原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委托,对原阳县 2024 年-2025 年新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组织单一来源采购。原阳县 2024 年-2025 年新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已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征求意见公示,征询期内没有其他单位提出异议。

####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原阳县 2024年-2025年新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原交采 2025DY01号 (财政编号: 原阳单一采购-2025-1)

二、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采购内容:完成全县 458 个行政村(不含平原示范区),一村一月一场电影共计 4000 场的放映目标,每场电影补助标准为 200 元。

预算金额: 80万元 , 财政资金已落实。

最高限价: 80万元。

- 三、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需具有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注: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同具效力。
  - 4、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及单一来源文件的获取:

1、时间: 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3月17日8:30~18:00(休息日、节假日除外)。

2、售价: 免收。

3、地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

4、方式: 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获取采购文件后, 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采购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年3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注意: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 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 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 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 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 或最终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 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六、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部门:原阳县财政局:0373-758989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原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原阳县人和街与民主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 秦鸿涛

联系方式: 175167508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谊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凤泉区耿黄乡耿黄镇政府院内西侧二楼 206

联系人:张旭

联系方式: 1306937268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旭

联系方式: 13069372685

河南谊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2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原阳县 2024 年-2025 年新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
2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3	采购编号	原交采 2025DY01 号(财政编号:原阳单一采购-2025-1)
4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80万元,财政资金已落实。 最高限价:80万元。 注: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将做废标处理
5	采购内容	完成全县 458 个行政村(不含平原示范区),一村一月一场 电影共计 4000 场的放映目标,每场电影补助标准为 200 元。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放映任务。
7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谊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新乡市凤泉区耿黄乡耿黄镇政府院内西侧二楼 206 联系人:张旭联系方式:13069372685
8	采购人	名称:原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原阳县人和街与民主路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秦鸿涛 联系方式:17516750800
9	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 资格条件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0	单一来源谈判保证金	免收
11	单一来源文件发售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份 数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4	电子响应性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递交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 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

		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1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17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有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共3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1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 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本项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万元 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23	付款方式	半年支付一次,按实际播放场次支付。
24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 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对此项政策已知晓"扫描件。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	☑ 是 □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 采购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 本项

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 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第三章 单一来源谈判须知

#### 一、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或服务采购。

- 二、定义
- 1、"采购人"系指原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即河南谊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指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且财政部门批准后,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单一来源 谈判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三、时间安排:在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就项目进行商谈。
  - 四、响应性文件组成:按"第五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编制。
  - 五、供应商的报价: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将不予接受。
  - 六、谈判保证金: 免收
  - 七、履约保证金: (如果本项目要求):
  - 7.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7.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7.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 八、响应文件数量及密封要求: 详见"单一来源谈判须知前附表"
  - 九、响应性文件递交: 详见"单一来源谈判须知前附表"
  - 十、谈判:
- 1、谈判小组:评审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 2 人组成,人数为 3 人。
  - 2、谈判程序:
  - (1) 谈判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 (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
  - (3) 建议或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 3、如认为供应商报价或其他要求无法接受,谈判小组可以拒绝其报价。
- 4、谈判结果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上予以公示。

十一、合同授予:

- 1、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 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 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 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1、项目名称:原阳县 2024 年-2025 年新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
- 2、项目地点:原阳县境内(不含平原示范区)。
- 3、数量: 完成全县 458 个行政村(不含平原示范区),一村一月一场电影共计 4000 场的放映目标
-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 5、影片选取:在国家电影管理局节目管理中心数字电影库中选取。
- 6、 时间要求: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放映任务。
- 7、 其他要求:
- (1) 放映单位必须拥有经过专业培训、具备电影放映技能、年轻且稳定的放映人员队伍,做好放映 队伍的长期管理和不定期培训。
- (2) 必须拥有从国家电影局节目管理中心购买正版公益电影版权的资质。不得使用网络下载或各类 光盘及其他盗版形式放映公益电影。
- (3) 放映1部故事片或1部长纪录片(90-120分钟)或1部长科教片(90-120分钟)为一场;短科教片累计放映3部为一场;1部短科教片加1部故事片合计为一场。
- (4) 月度放映计划具体包括乡镇、村、放映点、放映时间、放映影片和放映员等。尽量选订农村群众喜欢看、反响好的新片,每个行政村每年选取放映的国产新片,比列不少于 1/3。
- (5) 放映主体要在拟放映的行政村采取设置公益电影放映宣传公示牌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做好映前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放映时间、放映地点、放映影片名、放映员姓名、放映员联系电话、投诉电话等,并在公示的基础上组织好观众。
- (6) 放映过程中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采取多种手段保障放映数量和质量,使用省农村电影放映监管平台数据对放映过程进行有效监控,利用微信工作群、照片加注水印等多种方式,监督实施好放映工作,并做好资料留存。

## 第五章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 一、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规定的电子评标程序,进行比较评审。
  - 二、评审程序:

#### 1、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资质要求	具有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 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本项目招标阶段不再提供:

- 1、无需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2、无需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 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单一来源谈判声明函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5	服务方案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6	第一次报价表	第一次仅供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 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7	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 采购小组审阅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性文件,确定与供应商协商的具体内容。
- 4 围绕协商要点,采购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洽谈。协商一次为一个协商轮次, 协商轮次由采购小组视情况决定。
  - 5 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协商的采购供应商。
- 6 协商结束后,采购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并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 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最终报价将作为成交价的依据。

注意事项:如认为供应商报价或其他要求无法接受,采购小组可以拒绝其报价。

- 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四、成交原则

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质量和双方商定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 第六章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顺序、说明及格式

项目
少口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_			(电子签章	)
	年	月	日	

#### 1、单一来源谈判声明函

致: 原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你们 <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谈判。

-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本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单一来源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日历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我方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与本申报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2、资质要求 (具有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 3、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致\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税收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
  - (八)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九)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说明: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十一章)
- 3.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4.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5、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唯一受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受托人在本单位的任职部门及职务: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	
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理机构、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 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6、采购项目承诺书

#### 致: 原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 响应性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 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保量提供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完成服务,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货物及服务与响应文件中与所承诺的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返工。如因此造成完工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4、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如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5、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	八	귀	承	ᅶ	
11		$H_{\perp}$	/ <del>T</del> \	ИП	:

在\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 \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 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8、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9、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大写)
第一次报价(元)	(小写)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注:

- 1、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 2、行数不够的可自行添加。
- 3、在实施谈判中最终报价表未填写部分以第一次报价表内容为准。
- 4、第一次仅供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 5、大写参考字样: 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 万仟佰拾, 元角分。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11、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果有)

1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注: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 12、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乙方持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根据采购文件、供方的响应文件, 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
关法规,与甲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4)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含谈判文件补充通知)
(5) 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本合同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元人民币(Y:)。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五、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等必须符合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其中谈判文件与响应性文件内容有不
一致或矛盾的内容以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优先。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 拒付合同款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 七、合同争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 构仲裁。

#### 八、合同的生效

- (1)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 (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意见书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意见书或补充协议将作为 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传真: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传真:

地址:地址:开户:开户:账号:账号:邮编:邮编:电话:电话:

邮箱:邮箱: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签订日期: 年月日